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78號

聲 請 人 晨貿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政岳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| 114年度除字第000378號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歐蒂科技有限公司<br>吳家奕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<br>北台中分行 | 114年5月10日 | 3,274,795元    | VW1148876 |    |